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9号

法定代表人：张启泉

联系人：陈幸桢 电话：020-84881680

乙方：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26层

负责人：魏济民

联系人：陈达桦 电话：1856535553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法律服务范围

(一) 乙方为甲方拟申报的“2026年番禺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提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二)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就甲方拟申报的上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向甲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乙方参与甲方上述项目的工作会议，提供法律意见。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指派陈达桦律师、李东璧律师、周光福律师提供本

合同的法律服务,联系人为陈达桦律师,电话: 18565355537, 邮箱;

(二) 乙方团队应当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法律专项服务项下专项债券项目的法律意见;

(三) 乙方应当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专业判断,按甲方要求提供并完善相应的法律分析意见,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四)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项目提供法律意见或提供法律服务;

(五)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由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乙方公开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当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甲方明知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需要乙方律师顾问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顾问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及必要的提前通知;

(三)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四) 甲方指定陈幸植为法律事务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020-84881680,负责向乙方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电邮、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等信息前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五)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对乙方的法律服务提出意见。**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

(一) 本专项法律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在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进行请款,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用5,000.00元。

(二) 如未能在2026年内成功发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项目的专项债券,相应法律服务费用减半计算(即人民币2,500.00元)。

(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乙方收取的费用以到达下列账号为收讫,任何向乙方私人账户的支付,乙方均不予认可,乙方的账户为:

乙方户名: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号: 3602087719200024445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纠正,乙方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发出书面通知的七日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为止: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发债材料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三十天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律师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不能足额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三) 乙方向甲方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甲方申报发债使用,甲方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法律意见书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第一条法律服务范围约定的服务内容之日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